



衡正国际

湖北医药学院投资评估机构服务商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湖北医药学院投资评估机构服务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022-HZZB-240

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 湖北医药学院/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说明	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三、磋商响应文件	11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磋商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5
六、履约保证金	18
七、授予合同	18
八、适用法律	19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20
一、设备技术参数	20
二、商务要求	23
三、技术条款对照表	31
第四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35
一、评标方法	35
二、评标步骤	35
三、评标标准	39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4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一、磋商书	47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8
三、磋商报价函	50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51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2
六、商务偏离说明表	53
七、技术参数偏离说明表	54
八、近年财务状况	55
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6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3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5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如有）	66
十三、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67
十四、商务部分	68
十五、技术部分	71
十六、磋商最后报价单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湖北医药学院投资评估机构服务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十堰市张湾区七里坪路9号中瑞领航城临街商铺4-1-10）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7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2-HZZB-240

2. 采购计划备案号：/

3. 项目名称：湖北医药学院投资评估机构服务商采购项目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8万元

6. 最高限价：8万元

7. 采购需求：为采购人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采纳认可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为止。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

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是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中登记备案工程咨询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7月7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十堰市张湾区七里坪路9号中瑞领航城临街商铺4-1-10）。

3. 方式：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提交以下资料获取采购文件。

（1）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一）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领取。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二）及受托人身份证领取。

（3）文件领取登记表（附件三）。

以上资料请按公告附件格式提供，采购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

4. 售价：磋商文件每套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2年7月7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2年7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十堰市张湾区七里坪路9号中瑞领航城临街商铺4-1-10），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1. 时间：2022 年 7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十堰市张湾区七里坪路 9 号中瑞领航城临街商铺 4-1-10）。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北医药学院

地址：十堰市茅箭区人民南路 30 号

联系方式：0719-88910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十堰市张湾区七里坪路 9 号中瑞领航城 4 幢 4-1-10

联系方式：0719-81067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家华

电 话：0719-8106700

采购人：湖北医药学院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湖北医药学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湖北医药学院投资评估机构服务商采购项目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8	踏勘现场	☐ 组织 ☒ 不组织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磋商过程的质疑、磋商结果的质疑由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悉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 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方式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 受理部门: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综合部 4. 联系人: 胡家华 5. 联系电话: 0719-8106700 6. 地址: 十堰市张湾区七里坪路 9 号中瑞领航城临街商铺 4-1-10 7. 邮编: 442000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监督范围: 本投诉电话是监督任何在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贿受贿或通过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评标结果或通过上述行为获取成交资格等行为的, 投诉人应当据实反映情况,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13	磋商保证金	☐ 有 ☒ 无
1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电子版 U 盘: 一份, Word 或 PDF 格式, 须与纸质版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首页须盖供应商公章。

15	是否退还 响应文件	☐ 是 ☒ 否
16	是否允许递 交备选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17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8	磋商小组的 组建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不少于 2/3。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履约保证金	☐ 有 ☒ 无
21	成交供应 商确定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将从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	政府采 购政策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8 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8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融资政策	成交供应商可结合实际,按照《湖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号)要求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融资。
24	代理服务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 代理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

		[2002]1980 号)规定计取。 3. 支付时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5. 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账 户：1724490104001229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浙江路支行
2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 3 年或前 5 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2. 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如在当年 7 月 1 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如在当年 7 月 1 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3.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 本表中，☐表示未选中，本项目不适用；☒表示选中，本项目适用。

竞争性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湖北医药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磋商小组”是指：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

2.3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4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2.6 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签字并盖章。

3.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2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取，此费用在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5.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5.1.2 竞争性磋商须知；
- 5.1.3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 5.1.4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5.1.5 合同协议书；
- 5.1.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文件作无效处理。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请供应商随时关注，及时登录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查看。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补充等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三、磋商响应文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响应文件由初步审查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磋商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磋商报价函;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 商务偏离说明表;
- (6) 近年财务状况;
-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如有);
- (11)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 (12) 商务部分;
- (13) 技术部分;
- (14) 磋商报价单。

7.2 磋商报价单(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十四、磋商报价单”格式自行制作后,携带至磋商现场,用于进行现场磋商报价及最后报价使用,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8. 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8.3 响应文件应提交的复印件是指原件扫描件。

8.4 响应文件必须按“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

8.5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

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8.6 磋商响应文件用纸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8.7 响应文件应采用胶装的方式装订成册，并规范编写连续页码。

9. 磋商报价

9.1 本项目最高限价：80000.00 元（大写：捌万元），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9.2 供应商应依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规定的服务内容，按《磋商报价函》确定的格式进行报价，并将填写后的《磋商报价函》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作第一次报价。

9.3 最后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现场填报，供应商做出最后报价后不得改动，最后报价即为最终成交价格，最后报价为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的价格。

9.4 磋商报价应包含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和伴随完成服务的一切有关费用。

9.5 如果不提供明确报价的，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9.6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供应商需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以磋商文件要求的为准。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3.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 U 盘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的右上角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盖单位章”是指：盖标明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代替。

13.3 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的地方，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要求响应。

13.4 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磋商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供应商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13.6 对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在文件符合性审查时作无效文件处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 U 盘”应封装在一个包装袋内，密封袋封面上必须写明“（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在 2022 年 7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密封袋骑缝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4.2 磋商报价函一式二份密封在一个封装袋内，封装袋封面上必须写明“（项目名称）磋商报价函、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在 2022 年 7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密封袋骑缝处须加盖单位公章，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4.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封装和标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5.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5.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7 日 09 时 00 分（2022 年 7 月 7 日 08 时 30 分开始接收上述资料）。

15.2 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法定代表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同递交，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的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因故需要撤回其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16.3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届满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6.4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17. 成立磋商小组

1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评审专家在监督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的监督下，依法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产生。

17.3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17.4 磋商小组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进行独立评审。若遇重大疑难问题，须集体合议的，每位成员必须充分发表意见，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论，同时做好合议记录并签字存档备查。

五、磋商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8. 基本程序

18.1 本项目磋商评审方法具体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

准”。

18.2 磋商按照如下步骤进行：召开响应文件开启会议、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与合格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并确定成交供应商、公告成交结果。

18.3 合格供应商参与磋商及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的顺序在初步评审结束后现场抽签确定。

19. 响应文件开启会议

19.1 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及有关监督人员参加。

19.2 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参加会议人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须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采购人和监督人员将现场查验身份，核实确认后如实记录。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参加会议的或参加会议的委托代理人与授权委托书不一致或授权委托书无效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19.3 由监督人和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由双方签字确认。

20. 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0.3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0.4 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第一次报价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0.5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初审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0.6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0.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1. 澄清有关问题

21.1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磋商小组集体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规定时间做出澄清。除按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以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澄清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否决其响应文件。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合格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对磋商文件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合格的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物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物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

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法定数量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综合评分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4.3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4.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法定数量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4.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6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2）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3）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4）主要成交标的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5）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六、履约保证金

26. 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七、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得分最高的成交供应商。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文件的要求，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适用法律

29. 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一、采购需求

1. 服务范围：对湖北医药学院学生公寓楼洗衣综合服务项目和湖北医药学院学生公寓楼直饮水服务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聘请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的第三方工程咨询企业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复评报告书。

2. 编制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应包含项目概况、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技术方案、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财务评价、项目效益分析、采用 BOT 模式投资风险分析等内容。

二、商务要求

下表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应满足或优于其要求，如有不满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标注有“△”号的条款，为第四章“三、评审标准”中的评分内容。

序号	商务条款	条款内容	条款性质
1	报价要求	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风险均由其自身承担，采购人不承担项目报价金额外的任何费用。	▲
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采纳认可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为止。	▲
3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5	类似业绩	近三年(2019年6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每完成过一项 BOT 或 PPP 咨询项目业绩。	△
6	项目负责人	按评分标准提供相关内容	△
7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	按评分标准提供相关内容	△

三、技术条款对照表

下表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应满足或优于其要求，如有不满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标注有“△”号的条款，为第四章“三、评审标准”中的评分内容。

序号	技术条款	条款内容	条款性质
1	咨询技术服务方案	按评分标准提供相关内容	△

2	咨询技术重难点分析	按评分标准提供相关内容	△
3	进度保证措施	按评分标准提供相关内容	△
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按评分标准提供相关内容	△
5	管理制度	按评分标准提供相关内容	△
6	应急措施	按评分标准提供相关内容	△

第四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具体内容详见本章“三、评标标准”。

二、评标步骤

磋商小组将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1. 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须提供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原件或 2020 年（或 202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原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原件或 2022 年 1 月-2022 年 6 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和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注：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是指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或缴款书或税票或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证明），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

		单位缴费明细, 以及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收据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原件。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原件。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原件。
8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承诺书原件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和“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
9	供应商须是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www.tzxm.gov.cn/) 中登记备案工程咨询企业。	提供相关网址查询结果截图。

注: (1) “资格审查一览表”中涉及提供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应编入响应文件中,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2) 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 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 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
3	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采购限价的。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
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6	响应文件载明的合同履行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7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的。
8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9	供应商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或参加会议人员不能证明其身份的。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视为无效文件其他条款的。

1.3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采购限价；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废标公告的形式网上通知所有供应商。

2. 磋商

2.1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2 第一轮磋商

2.2.1 磋商小组与通过初审的合格供应商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价格等进行磋商，并按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确定有效的供应商。

2.2.2 第一轮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最终需求方案或有效供应商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3 第二轮磋商

2.3.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第一轮磋商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并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2.3.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书面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放弃磋商。

2.3.3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响应供应商。

2.3.4 第二轮磋商小组仍未能确定最后需求方案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最终采购需求方案确定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 如磋商小组认为无需对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价格等内容进行磋商，可以直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评审

3.1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 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

3.2.1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服务、价格评议并依据本章“评标标准”中的分值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和评分。

3.2.2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3.3 计分办法

3.3.1 磋商小组负责对评分进行复核和汇总。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3.2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审专家所评定分数总和的平均值。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4.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法定数量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形成书面的评审报告。

4.2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三、评标标准

评标因素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 (15分)	磋商报价	15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商务部分 (35分)	类似业绩	15	近三年(2019年6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每完成过一项BOT或PPP咨询项目业绩得3分,满分15分。 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10	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证书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2.具有经济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3.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的得4分(须注册在本单位,提供证书复印) 4.从事相关咨询服务的工作年限为1-2年得1分;3-4年得2分,5年及以上得3分。(工作年限以相关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初始注册时间为准)。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	10	拟投入项目团队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高级职称,没提供一人得2分,满分10分。
技术部分 (50分)	咨询技术服务方案	10	供应商制定的咨询技术方案进行项目工程咨询,包括咨询服务内容、方法、步骤、依据等是否全面,方法是否科学合理,步骤是否详细具体: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性强得10分; 方案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得6分; 方案不全面、但有合理性得3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咨询技术重难点分析	10	供应商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是否准确掌握,思路清晰,细致分析: 重难点分析全面、科学、合理得10分; 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得6分; 方案不全面、但有一定合理性得3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进度保障措施	10	供应商对服务方案中时间进度安排合理性,包括项目前期准备、项目评审意见反馈、出具最终报告等方面,时间进度安排是否合理: 保障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得10分;

			保证措施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得 6 分； 保证措施不全面、但有合理性得 3 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 保证措施	10	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及时性、 处罚措施等。 保证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得 10 分； 保证措施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得 6 分； 保证措施不全面、但有合理性得 3 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管理制度	5	供应商的管理制度应包含：技术质量管理、风险 控制管理、综合档案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 管理：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得 5 分； 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得 3 分； 方案不全面、但有合理性得 1 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措施	5	供应商根据项目类型提出应急措施，根据项目实 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情形提出应急措施，根据提 出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应急处理预案详细全面，分工明确，处理措施及 时、有效，保障工作正常运行，得 5 分； 应急处理预案较全面，分工较明确，基本保障工 作正常运行，得 3 分； 应急处理预案不全面，分工不明确，不能保障工 作正常运行的，得 1 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评标条款中涉及提供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编入响应文件中。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_____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工程/货物/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工程/货物/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1 本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
- 4.2 供方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3 合同书；
- 4.4 合同条款；
- 4.5 成交通知书；
- 4.6 附件：
 - 4.6.1 采购方在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 4.6.2 供方在磋商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4.6.3 供方在磋商时随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工程/货物/服务）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供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9.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工程/货物/服务）的（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在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采购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需方执__份，供方执__份；副本一式__份，需方执__份，供方执__份，主管部门执__份。

12. 合同的失效

本合同在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

需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自拟）

评分标准索引表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对应页码

一、磋商书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_____元的报价，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货物或服务，并修补其缺陷。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3）我方承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金。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三、磋商报价函

序号	项目	响应条款
1	项目名称	湖北医药学院投资评估机构服务商采购项目
2	项目负责人	
3	磋商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4	合同履行期限	
5	备注	

注：1. 报价函中的报价与供应商磋商书中的报价不一致时，以本报价函的为准；
2. 此表一式二份，须单独密封提交。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资 质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信息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说明：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 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备 注				

五、商务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应对照征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中“第二款 商务要求”中的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商务的响应情况，并申明与商务要求的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近年财务状况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湖北医药学院：

(供应商名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湖北医药学院：

(供应商名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湖北医药学院：

(供应商名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湖北医药学院：

(供应商名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做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 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湖北医药学院：

(供应商名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

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服务的声明函

湖北医药学院：

(供应商名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未被列入记录名单的声明函

湖北医药学院：

(供应商名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_____，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_____，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10000	≥1000		且, ≥5000	≥100		且, ≥2000	<100		或,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120000		≥100	且, ≥8000		≥10	且, ≥100		<10	或,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注：不符合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十一、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采购项目名称：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属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特别说明：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如为节能环保产品，则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将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注：不是节能环保产品的无需提供）

十二、商务部分

12.1 供应商近 3 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业主名称	联系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2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拟任岗位

注：表后应付拟投入人员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

十三、技术部分

根据“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自行编制。

十四、磋商最后报价单

(第__轮)

湖北医药学院（采购人名称）：

根据磋商会议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湖北医药学院投资评估机构服务商采购项目做出最终报价_____元。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供应商应按以上格式制作“磋商最后报价单”，用于在磋商现场进行现场最后报价，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建议参会的磋商代表携带多份已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空白本表（一般为2轮报价，但不排除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增加最后报价轮次）。

（2）必须按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